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5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利息補償申報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 红美 01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因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同）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

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红美 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 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 0。例如，投资者 2018 年 7 月 9 日买入，2018 年 7 月 10 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 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 红美 01”补偿利率为 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

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 红美 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 红美 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 红美 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

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40 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 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红星世贸大厦 9 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何太红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

附件一：

## “15 红美 01” 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 红美 01”、债券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含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 红美 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